

# 「真佛宗」佔園 重案組查法師簽名真偽



「真佛宗」進駐芙蓉山菩提園後重門深鎖，記者日前到訪無人應門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## 追蹤 報道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香港文匯報連日獨家揭發與法輪功關係密切、早年因顛覆國家政權被國家公安部定性為邪教的「真佛宗」滲透香港的佛門淨地。荃灣芙蓉山菩提園董事會一眾前董事報警指控，「真佛宗」騎劫菩提園董事會，覬覦佔地10萬方呎的菩提園寺院所在地。報道引起社會關注，昨日警方回覆香港文匯報時表示，6月已接獲報案，現列「行使虛假文書」案，由荃灣警區重案組

跟進，暫未有人被捕。

警方昨日回應香港文匯報表示，荃灣警署於6月3日接獲一名女子報案，指懷疑有人以假冒簽名，取得荃灣芙蓉山路一場所的控制權，案件列「行使虛假文書」，由荃灣警區重案組跟進，暫未有人被捕。

### 被逐前董事疑非法師真跡

上述案件源於2015年，有兩名「真佛宗」弟子到菩提園聲稱修行，該園管理人佛觀法師免費招待他們，豈料卻導致今日的亂局。佛觀法師於2018年離世後不久，菩提園轄下負責土地註冊的「修明會」董事會突然被改組，多名疑似「真佛宗」成員入主，其中一名被踢出董事會的前董事察覺可疑，多份文件的簽名與佛觀法師真跡疑有出入，於是到荃灣警署報案。

### 常更新重修菩提園工程動向

其後，一個以「真佛宗」英文縮寫 tbi.org 登記的 facebook 專頁，不時更新「真佛宗」在港活動，更披露「真佛宗」重修菩提園工程最新動向。該 facebook 專頁聲稱，佛觀法師2015年讓「真佛宗」弟子加入，以管理菩提園寺院群，專頁並號召善信每人捐助2,100元重修上址，菩提園內各處掛有「真佛宗」創辦人盧勝彥的畫像，甚有「宣示主權」意味。



菩提園內有建築物料。

# 官斥入境處內鬼屬網絡阿蓋達

## 一年洩215人資料 兩周後判阻嚇性刑罰

### 黑暴 找數

香港入境處一名女文書助理，前年9月至去年8月間勾結網上起底平台充當黑暴內鬼，利用工作之便登入入境處電腦系統，在未獲授權下取得法官、政府官員、警務人員、立法會議員等215人的個人資料，提供給起底群組「老豆搵仔」、「阿囡搵老豆老母」管理員發放。她昨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「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」罪，法官陳廣池直斥被告行為屬「網絡恐怖主義」及「網絡阿蓋達」，更涉「四大背叛」，明言監禁是唯一選擇及須判阻嚇性刑罰，將案押後至9月27日判刑，以待索取被告的背景報告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入境處女文書助理去年8月被探員拘捕押上警方車輛。

資料圖片

案情指，現年26歲的被告孔穎琛，由2019年9月9日至2020年8月近一年，潛伏入境處從事「無間道」，在未獲授權下利用入境處電腦系統檢索並存取包括20名政府官員、5名政府官員家屬、5名司法人員、37名政界人物、69名警務人員、1名警務人員家屬及78名公眾人物，合共215人的個人資料，並應Telegram起底群組「老豆搵仔」及「阿囡搵老豆老母」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。她原被控告1項「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」罪及18項屬交替控罪的「不誠實取用電腦」罪，由於她昨已承認「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」罪，餘下的交替控罪毋須處理。

### 指被告涉及「四大背叛」

惟法官陳廣池則在庭上直指被告承認的「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」罪不足以反映案情的嚴重性，認為案中明顯涉及兩個起底群組「老豆搵仔」及「阿囡搵老豆老母」，質疑控方為何不控以更嚴重的「串謀刑事恐嚇」和「串謀妨礙司法公正」罪。他又指本案是大規模、長時間的串謀犯案，而且網絡世界是全球性，形容電子足跡難以消除，理論上可以永久保存，認為有關的起底記錄可視為「永久性和世界性」、「就算去到阿富汗都可以睇到」。

陳官指，被告涉及「四大背叛」，即分別背叛了基本的道德、中學的培育、公務員的使命及入境處的信賴。陳官又指，2019年社會暴力事件每日都發生，由於此案案情嚴重，會先為被告索取背景報告，明言想知道獲中學校長和親友讚揚為「乖乖女」的被告，何以「做咗一年無間道」，直指辯方若求情判處非監禁刑罰「可以唔使嘍氣」，表明本案判處監禁是唯一選擇，且刑罰須具阻嚇性。

### 指系統保安有重大漏洞

根據案情，陳官認為入境處的內部保安存在「好大漏洞」，指被告只是文書助理，「唔係入境處副處長喇」，卻可獲得如此大的權限做與自己工作無關的事情，而且犯案長達近一年都未被發現，質問控方不知道入境處有什麼內部保安措施，更指入境處「成年都搵唔到內鬼，唔覺得奇怪嘍咩？」陳官怒斥道：「成年啦，一直放緊哨喇出嚟，無人知。」

案情指，被告於2018年入職入境處的文書助理，獲派駐入境處外籍家庭傭工組，平日負責處理多樣不同工作，包括查證和核實關於其組別公務的相關人士的個人資料等，但只獲授權取閱她獲指派處理個案的有關資料。惟約於2019年9月9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間，被告多次未獲授權下取用入境處電腦系統。另在2019年10月18日，被告向「老豆搵仔」經辦人，發送訊息和一張她的入境處職員證相片，以表示她是可靠的資料來源，可在起底活動中提供有意義的協助。

## 官問控方：何不起訴更重罪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區域法官陳廣池昨日在庭上直指被告面對的「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」罪，未能反映案情的嚴重性，認為單看此罪似乎只是被告一個人犯罪，但本案案情實際涉及兩個Telegram群組，被告明顯是與一班人「串謀刑事恐嚇」，遂質問控方為何不考慮控告「串謀刑事恐嚇」罪和「串謀妨礙司法公正」罪。

陳官強調，本案不少警務人員和司法人員受影響，若控方控告「串謀刑事恐嚇」罪和「串謀妨礙司法公正」罪，「分鐘上高等法院都唔奇」，將可「撤除（監禁）7年的限制」，明言對控方的做法「覺得奇怪」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221章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，「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」罪一旦罪成，最高刑罰為監禁7年及罰款；「串謀刑事恐嚇」罪最高刑罰則為監禁5年。另外「串謀妨礙司法公正」罪的最高刑罰為監禁7年及罰款，但條例於2008年修訂，賦予法院酌情權，可視乎罪行的嚴重程度判決任何監禁年期及罰款金額。



區域法院陳廣池法官。

### 法官反駁辯方求情理據

●辯方：被告犯法期間只有使用自己的賬號，並沒有盜用上級的賬號

●法官：若有機會使用上級的賬號，「有信心」被告便會利用來犯案

●辯方：被告沒有把資料存檔，不認識受害人及「沒有直接參與」起底行為

●法官：被告在案中擔當重要角色，直接擷取資料，是起底資料的來源，甚至Telegram群組成員都着她小心點，被告亦很清楚資料會被群組用作發放

●辯方：被告犯案不涉金錢利益

●法官：直斥「無金錢利益咁先恐怖」，認為為錢背叛良心尚算有合理解釋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### 修例風波受關注起底案

#### 前中西區區議會主席鄭麗琼

●被告2020年3月在facebook轉載被起底警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，更留言「以眼還眼」，公然違反法庭頒布的臨時禁制令。同年10月在高等法院承認一項藐視法庭罪，判囚28天、緩刑1年。

#### 電訊技術員陳景信

●被告2019年7月至9月間，3次不誠實地取用屬電訊公司的電腦，非法取得3名公眾人物、20名警務人員及6名警察家屬等客戶的個人資料，更向Telegram「老豆搵仔」群組管理員「報料」，他被裁定3項「不誠實地獲益而取用電腦罪」及一項「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」罪成，2020年11月被判囚2年。

#### 佛具店商人陳健聰

●2019年11月11日有警員在西灣河制止黑暴堵路發生開槍事件後，被告約2小時內在其facebook賬戶連續轉載4個帖文，包括相關警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，違反法庭頒布禁止起底騷擾警務人員的臨時禁制令。被告2020年12月28日承認一項藐視法庭罪，被判即時監禁21天及支付2萬元訟費，成為首名因違反該禁制令而要入獄的人。

#### 「阿囡搵老豆老母」管理員許佩怡

●被告2019年8月12日開設的「阿囡搵老豆老母」，專門起底警員及政府官員，短短3個多月內至少發布9,400項訊息、1,570多名受害人的起底資料，並煽動「殺警」及教授製作燃彈方法等。審訊後承認一項「串謀煽惑他人犯縱火」罪及一項「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」罪，2021年4月20日被判囚3年，成為首名被定罪判監的煽動起底頻道管理員。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## 《蘋果》15名前員工追薪得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壹傳媒旗下《蘋果日報》今年6月停刊，拖欠逾800名員工薪金。昨再有15名前員工到勞資審裁處申索包括欠薪、代通知金、年假、年終酬金等，共涉約120萬元。署理主任審裁官陳大為調整部分人的申索金額後，判所有人申索得直，頒下命令要求公司即時向申訴人繳付相關金額。



今年6月23日壹傳媒旗下《蘋果日報》停刊，拖欠逾800名員工薪金。 資料圖片

## 尖沙咀暴動案今續審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前年11月中大批黑暴佔據中大校園被警方包圍，同月19日有黑暴網上煽惑「圍魏救趙」在尖沙咀另闢戰場，非法聚集堵路、投擲汽油彈等大肆破壞。警方在驅散行動中拘捕多人，當中3名男女包括男學生伍振豐（17歲）、女學生羅芷澄（18歲）及無業女子梁瓊升（23歲）被控暴動罪。3人否認控罪，昨在區域法院受審。控方指出3人被警員追捕至厚福街7A號一棟唐樓時，梯間布滿暴徒拋棄的頭盔、面罩、護目鏡等裝備，警員最終在樓梯間及天台拘捕3名被告，且於他們身上搜出束帶、生理鹽水等物證，案件今日續審。

## 中學生攜炸藥回校被定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馬鞍山一間中學一名男生，前年11月27日攜帶少量烈性炸藥TATP回校炫耀，並將一小包TATP強塞給另一男同學，計劃在校園附近點燃試爆。化學老師發現後報警，兩名學生事後被控管有爆炸品等罪昨在區域法院裁決。法官郭啟安不接納被告黎文光（20歲）「想做實驗」的解釋，判他兩項管有爆炸品罪及一項無牌管有彈藥罪成；次被告趙旭（18歲）則因控方證據不足，裁定罪名不成立兼獲堂費。



警方爆炸品處理課在案發當日到涉事中學將炸藥稀釋。 資料圖片